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173

敬啟者：

有關「下學期功課輔導班」事宜

為加強學生應付課業及提升學習的能力，並幫助有家庭經濟需要的同學，本校教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擬舉辦功課輔導班。茲將是次功課輔導班之安排表列如下：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4/3, 11/3, 18/3, 25/3, 8/4, 29/4, 6/5, 20/5, 3/6, 10/6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5/3, 12/3, 19/3, 26/3, 9/4, 30/4, 7/5, 14/5, 21/5, 28/5, 4/6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6/3, 13/3, 20/3, 27/3, 10/4, 8/5, 15/5, 22/5, 29/5, 5/6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1/3, 8/3, 22/3, 12/4, 3/5, 10/5, 17/5, 24/5, 31/5
時間	下午 4 時 05 分至 5 時 05 分
地點	本校課室（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導師	外聘大專生
費用	\$200
備註	1. 如當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之功課輔導班將會取消。 2.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黃舜煬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梅志業助理校長或黃舜煬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173（有關「下學期功課輔導班」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功課輔導班及繳交有關費用\$_____。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功課輔導班。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或監護人）_____（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一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